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就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的议案》及《关于蜀鸿公司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海宗



刘莉娜



晏启祥



步丹璐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